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股票代码:000811 公告编号:2022-08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于2020年6月23日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0年6月26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网络投票表决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网络投票表决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公告编号:2022-084)。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
2022年10月26日,银亿股份通过网络形式召开了银亿股份重整第六次债权人会议,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对议案“关于《重整投资协议》第一条(三)项调整为:“因乙方逾期履行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至每笔剩余投资款支付日期间,乙方尚未支付的剩余投资款按照逾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陈永琛女士发言上述违约金后,由银亿股份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进行了表决。

截至表决期届满,经统计,本次会议出席及表决结果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共45家,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共45家,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的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4,085,759,660.12元,占表决权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的通过标准为:出席本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

总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据此,银亿股份重整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通过“关于《重整投资协议》第十一条(三)项调整为:“因乙方逾期履行协议项下现金支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至每笔剩余投资款支付日期间,乙方尚未支付的剩余投资款按照逾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按日计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陈永琛女士发言上述违约金后,由银亿股份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议案。

此外,截至2022年10月26日,银亿股份的重整投资人嘉兴祥禾承诺未支付投资款义务(有限例外)已按按照上述议案计算的63,460,352.78元违约金全额支付至管理人账户,违约责任人王奕奕。

二、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清算。如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4.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截至2022年10月26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十个交易日收盘后日均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被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022年10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2-094、2022-10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及面值退市的第一

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存在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无保留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提示,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提示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重组整合工作,目前意向收购投资者积极筹备,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对公司的工作计划已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将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最终的投资计划还需根据意向收购大集集团最终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确定,详见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供销大集产业化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战略投资者引入的重大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17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久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2-12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的投票网络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和届期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2年11月11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

五、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久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六、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5时00分
七、会议登记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八、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股票质押类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股票质押类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3.01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2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3.03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04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05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06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07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08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09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0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1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2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3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4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5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6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7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8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19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20	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按照召开时间和披露程序

2、本次会议是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2.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议案13
3.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冯光明、朱贵明、朱贵玉、项鹏宇、项奕豪

4.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议案13
5.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议案13

三、股东大会召集事项
1.本次会议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网上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指定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所有账户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股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所有账户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进行累计计算,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股数,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及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及持股情况

(一) 股数登记及持有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会议公告),并可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议程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及法定代理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伟明环保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9日和11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久大厦16楼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25000

(四)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89051886
联系电话:0577-89051889
电子邮箱:sb@weming.com.cn
联系人:叶文、王菲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将提前半天,与股东沟通费用与管理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 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航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前将相关相关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沟通相关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应对《问询函》中的问题并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分别于9月22日、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2-091)。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1月9日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予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游爱国先生以及股东王树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披露了游爱国先生、王树明先生因持有,由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六十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游爱国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43.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王树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上述各股东减持股份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2022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游爱国先生和王树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由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时间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时间
截至2022年10月26日,游爱国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王树明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98.96万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